临空经济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企业“引才聚才”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临空经济区“引才聚才”若干措施（试行）》精神，制定有关企业“引才聚才”补贴政策实施细则如下：

一、临空产业和对外开放专业人才补贴细则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对象：**临空经济区“一区四园”内企业引进的全日制博士、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和海外知名大学）全日制硕士、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专业性人才。

**条件：**1.人才所在企业为“一区四园”内在我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2.自文件发布后新入职的人才，且与企业须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补贴标准**

 按全日制博士、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和海外知名大学）全日制硕士、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分别额外给予3万元/年、2万元/年、1万元/年的区级补贴，补贴累计不超过3年。重点高校指原“985”“211”院校。

**（三）办理程序**

**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入职一年后，由所在企业申请补贴，以后每年申请一次。申请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综合服务窗口提交《临空经济区临空产业和对外开放专业人才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1）及以下所需材料：

1.人才学历证书及学信网认证报告等；

2.人才所在企业营业执照；

3.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4.人才申请补贴年份工资发放证明（解款单或银行流水）、缴纳社保证明。

以上所需材料同时提供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后退还。

**审查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即受理，并签署“同意受理”意见后，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转交区经发局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审核发放：**区经发局会同区组织人事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短信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在1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人才个人银行账户。

二、柔性引才补贴细则

**（一）企业柔性引进人才补贴细则**

**1.补贴对象及条件**

**对象：**通过“政府下单+社会合作”模式柔性引进“梧桐项目”带头人的企业。

**条件：**（1）申请企业为区属国有企业和在我区注册纳统的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企业或重点项目；

（2）企业柔性引进的人才为不改变户籍或国籍以及与原单位人事关系、来我区开展创新服务的“梧桐项目”带头人；

 （3）企业柔性引才已纳入临空经济区柔性引才年度计划；

（4）企业与人才须签订1年及以上合作协议，协议内容有明确的柔性引进人才对象、服务期限、服务次数、工作任务或成果、薪酬待遇以及柔性引才的成果使用、归属和转让等内容。

**2.补贴标准**

 按用人企业实付引进人才年薪的50%给予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累计不超过3年。

**3.办理程序**

**申报计划：**每年1月底前，用人企业填写《临空经济区柔性引才计划申报表》（详见附件2）向区经发局申报柔性引才计划，区经发局会同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全区年度柔性引才计划，并在政府网站发布《临空经济区年度柔性引才计划公告》。

**申请补贴：**纳入区年度柔性引才计划的用人企业，在完成柔性引才、企业与人才双方履行合作协议满一年后，由引才企业申请补贴，以后每年申请一次。申请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综合服务窗口提交《临空经济区柔性引才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3）及以下所需材料：

（1）引进人才为“梧桐项目”带头人的人才证明；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与人才签订的柔性引才合作协议；

（4）用人企业对人才的年度绩效考核材料;

（5）用人企业申请补贴年份支付人才劳动报酬的相关证明材料(解款单等）。

以上所需材料同时提供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后退还。

**审查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即受理，并签署“同意受理”意见后，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转交区经发局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审核发放：**区经发局会同区组织人事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审核，并短信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在1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企业银行账户。

 **（二）第三方机构服务柔性引才补贴细则**

**1.补贴对象及条件**

**对象：**通过“政府下单+社会合作”模式，为用人企业柔性引进“梧桐项目”带头人的第三方机构（区内、区外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

**条件：**（1）根据政府网站发布的《临空经济区年度柔性引才计划公告》，为相关企业柔性引才的；

1. 为企业柔性引进的人才为不改变户籍或国籍以及与原单位人事关系、来我区开展创新服务的I类、II类、III类“梧桐项目”带头人；
2. 引才企业为区属国有企业和在我区注册纳统的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企业或重点项目。

**2.补贴标准**

第三方机构符合上述条件为企业柔性引才的，按I类、II类、III类层次类别，分别给予4万元、3万元、2万元经费补助。

**3.办理程序**

**提交申请：**第三方机构为纳入区年度柔性引才计划的用人企业完成柔性引才后，申请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综合服务窗口提交《临空经济区柔性引才第三方机构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4）及以下所需材料：

（1）第三方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

（2）第三方机构与用人企业签订的柔性引才服务协议及服务费用收款凭证；

（3）用人企业与人才签订的柔性引才合作协议；

（4）柔性引进人才为I类、II类、III类的人才证明。

以上所需材料同时提供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后退还。

**审查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即受理，并签署“同意受理”意见后，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转交区经发局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审核发放：**区经发局会同区组织人事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审核，并短信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在1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第三方机构银行账户。

三、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孵化奖励细则

**（一）奖励对象及条件**

**对象：**获得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项目的孵化企业。

**条件：**1.孵化项目为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项目，且项目已在我区转化落地；

2.孵化企业为在我区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奖励标准**

 对于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并在我区孵化建设的项目，分别给予孵化企业单个项目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项目，分别给予孵化企业单个项目50万元、25万元、10万元奖励。

**（三）办理程序**

**提交申请：**

**1.生产制造类**

符合申请条件的孵化企业在孵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综合服务窗口提交《临空经济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孵化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5）及以下所需资料：

（1）孵化项目获奖证明；

（2）孵化企业营业执照；

（3）孵化企业与获奖项目方项目孵化合作协议（由获奖项目方自行孵化的无需提供）；

（4）孵化项目备案证；

（5）孵化项目建设工程支付凭证、设备采购支付凭证、竣工验收报告等。

**2.技术服务类**

符合申请条件的孵化企业分两期按比例兑现奖励资金，

**首期：**兑现奖励资金总额的20%；申报所需材料：

（1）临空经济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孵化奖励申请表；

（2）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明材料；

（3）企业营业执照；

（4）孵化企业与获奖项目方项目孵化合作协议（由获奖项目企业自行孵化的无需提供）。

（5）企业员工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6）企业近三个月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期：**获奖项目孵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3年内，获奖企业纳入临空经济区“四上企业”或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给予兑现奖励资金总额的80%；申报所需材料：

（1）临空经济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孵化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区经发局出具的“四上企业”证明材料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以上两类孵化企业须在我区连续正常经营5年以上，否则须退还相应政策奖励资金。以上所需材料同时提供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后退还。

**审查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即受理，并签署“同意受理”意见后，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转交区经发局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审核发放：**区经发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复审和项目现场审核，并短信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孵化企业银行账户。

临空经济区经济发展局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

临空经济区临空产业和对外开放专业人才补贴申请表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详细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服务“临空产业和对外开放专业人才”情况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人才类别 | 申请奖补起始时间 | 人才联系方式 | 补贴金额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及 承 诺 | 现申请临空产业和对外开放专业人才补贴 人，共计 元。本单位（个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领取就业资金补贴有关规定，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将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名： 人才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受理意见 |  | 区组织人事局审核意见 |  | 区经济发展局审核意见 |  |

附件2

临空经济区柔性引才计划申报表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详细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用人企业“柔性引才”计划清单 |
| 序号 | 合作内容 | 人才类别 | 人才要求 | 薪酬待遇（年） | 计划合作时限 | 备注 |
| 1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2 |  |  |  |  |  |  |
| 3 |  |  |  |  |  |  |

备注：1、合作内容填报合作方式及主要内容。2、人才类别填报领军人才层级、类型。2、人才要求填报专业、院校等需求。

附件3

临空经济区柔性引才补贴申请表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详细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服务“柔性人才”情况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才类别 | 申请补贴起始时间 | 考核结果 | 补贴金额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人才联系方式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及 承 诺 | 现申请柔性引才补贴 人，共计 元，分别拨付至人才个人账户。本单位（个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领取就业资金补贴有关规定，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将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名： 人才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受理意见 |  | 区组织人事局审核意见 |  | 区经济发展局审核意见 |  |

附件4

临空经济区柔性引才第三方机构补贴申请表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人才服务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详细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服务企业“柔性人才”情况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人才类别 | 申请补贴起始时间 | 人才联系方式 | 补贴金额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申请事项及 承 诺 | 现申请柔性引才第三方机构补贴 人，共计 元。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领取就业资金补贴有关规定，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将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受理意见 |  | 区组织人事局审核意见 |  | 区经济发展局审核意见 |  |

附件5

临空经济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孵化奖励申请表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孵化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详细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孵化项目名称 |  | 项目备案证代码 |  | 是否竣工验收 |  |
| 孵化项目获奖类型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事项及 承 诺 |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领取资金补贴有关规定，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将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孵化单位负责人签名： 获奖项目方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受理意见 |  | 区经济发展局审核意见 |  |